

证券代码：873353

证券简称：龙开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伟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请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所提交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4,9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西、王子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